**江苏省南通中学附属实验学校警务室门头及分类垃圾亭设计制作安装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资格后审）**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年一月二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_Toc8358_WPSOffice_Level1) [1](#_Toc8358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_Toc18816_WPSOffice_Level1) [3](#_Toc18816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项目需求](#_Toc22237_WPSOffice_Level1) [11](#_Toc22237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_Toc12619_WPSOffice_Level1) [15](#_Toc12619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合同授予](#_Toc222_WPSOffice_Level1) [20](#_Toc222_WPSOffice_Level1)

[第六章 履约验收及付款](#_Toc577_WPSOffice_Level1) [21](#_Toc577_WPSOffice_Level1)

[第七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_Toc18351_WPSOffice_Level1) [22](#_Toc18351_WPSOffice_Level1)

[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_Toc3281_WPSOffice_Level1) [25](#_Toc3281_WPSOffice_Level1)

**尊敬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以下称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招标顺利进行，请在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称投标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投标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招标机构）受江苏省南通中学附属实验学校（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就江苏省南通中学附属实验学校警务室门头及分类垃圾亭设计制作安装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

一、项目名称：江苏省南通中学附属实验学校警务室门头及分类垃圾亭设计制作安装项目；

二、项目预算：约人民币6.1万元；

三、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七天内；

四、项目需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五、供应商资格：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的生产厂商或经销商，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范围包含本项目招标内容；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

3、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不低于4.5万元的项目业绩；

4、现场勘查证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应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磋商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作无效标处理，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财政部门后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视情在相关部门网站公示。**

六、有意愿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的单位，请于本公告发布日起至磋商响应截止前，到“南通市教育局网 (http://jyj.nantong.gov.cn/)下载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七、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磋商评审的时间为：**2020年1月13日14时30分**；地址：江苏省南通市中学附属实验学校会议室1，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八、采购文件资料费每套售价300.00元/份，由代理机构在接收投标文件时收取。无论供应商是否中标，资料费概不退还.

九、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方可参与磋商。

十、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供应商须交纳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仟元整**。

十一、磋商响应联系方式

1、采购人

单位：江苏省南通市中学附属实验学校

联系人：周 鑫

电话：18352653193

2、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江 工

联系电话：0513-89150018、16651730763

邮箱：jsdcgczx@163.com

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文件由采购人解释。**

1、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开始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采购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投标。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且以在南通市教育局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采购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响应招标的供应商自负。

5、招标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投标报价**

一个标的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份数和签署**

1、供应商按第七部分“投标文件组成”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纸（图纸等除外）；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牢固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需修补错漏处，须经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投标文件（资格后审资料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明确标注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

3、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投标响应文件：原件包文件、资格后审资料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分别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采购文件上明确标注招标项目名称对应的投标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全称及日期。

3、在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

**特别提醒：投标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后审资料文件和技术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任何商务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报价单）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招标处理。**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

1、供应商必须在2020年1月13日14时30分前，将投标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2、地址：江苏省南通市中学附属实验学校会议室1，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七、投标保证金**

1、本次项目投标保证金为：壹仟元整（1000.00元）；

2、供应商交纳的保证金仅限现金的形式，并带至开标现场,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时交给代理机构。

3、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单位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

4、未成交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当场予以退还（无息）。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人与成交方签订的合同生效后 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②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③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④成交人在招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⑤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对于在最后报价之前退出招标的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并由评审小组评定。评定为正当理由的，可以退还其缴纳的保证金。

**八、付款方式**

**1、所有产品供货安装并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95%；**

**2、余下合同价款的5%作为质保金，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的前提下，不计息全额一次性付清。**

**九、投标费用**

1、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采购人不收取任何费用。

**十、代理服务费**

1、本次磋商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4900元，供应商须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内，代理服务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送达后3日内一次性付清。

2、供应商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的该项费用及风险并将其综合在单价内，不得单列。

**十一、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与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需求总则**

1.产品要求：

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2、技术响应要求：

技术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陷或漏项。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技术响应文件应能明确载明：产品功能简介、安装完成的时间、免费维保期、维保期内容、维护保修响应时间等。

3、技术响应有关要求说明：

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人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

（1）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一旦成交中标，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与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不同，必须逐一逐条地在《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偏离的部分。

（3）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主要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主要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并在《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中说明理由。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建议品牌** | **备注** |
| **警务室** | | | | |
| 门头基础制作（铝塑板） | 38.7 | ㎡ | 雅泰、吉祥、雅丽泰 | 电信蓝3mm外墙铝塑板（不少于15丝）、白色铝塑板条、雕刻字、金属徽 |
| 雕刻字（亚克力） | 24.28 | ㎡ | 亮彩、 鑫顺、 绿源 | 文字：  1、忠诚、奉献、务实、创新  2、建设平安法治和谐新校园  要求：电信蓝亚克力面、底1cm透明亚克力底 |
| 警务室制度（裱板） | 7.48 | ㎡ | / | 型材框、户外写真裱板 |
| 警示灯 | 2 | 个 | / | 太阳能，LED安保警灯，防雨 |
| 电路调整 | 1 | 项 | / | 含布线和安装，所有电线一律采用国标铜芯电线（6mm\4mm\2.5mm） |
| 警务室灯箱 | 2 | 个 | / | 亚克力灯箱 |
| 金属警徽 | 1 | 个 | / | 金属加底座 |
| **垃圾筒堆放亭** | | | | |
| 透光防雨顶棚（阳光板） | 22.27 | ㎡ | 汇丽、固莱尔、科思创 |  |
| 主框架 | 1 | 项 | / | 结构按新VI标准按比例要求焊接（结合实际场地制作） |
| 宣传栏 | 6 | 个 | / |  |
| 背景造型 | 3.44 | ㎡ | / |  |
| 户外写真 | 5.4 | ㎡ | / | 型材框、户外写真裱板 |
| **其他** | | | | |
| 脚手架 | 1 | 项 | / |  |
| 垃圾清理费 | 1 | 项 | / | 损坏学校设备一律要照价赔尝 |
| 运输费 | 1 | 项 | / |  |

1.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注：1、供应商投标前须到现场勘查。**

1. **单价、报价及总价中包含货物、运输、铺设、售后服务、辅材和税费等全部费用，报价时应逐项填写单价和报价，最后汇总得出总价。**
2.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或建议品牌采购材料，所有材料需送样经业主方确认后方可组织材料进场施工。**
3. **如投标人拟选择推荐的厂家或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应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所用的品牌标准质量不低于招标人的建议品牌，招标人确认后方可使用推荐的厂家或品牌以外的产品。**
4. **质保期：本次采购项目的产品，其质保期均为2年（24个月）。质保期从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免费提供项目所有设备器材的维修维护，包括非人为因素发生的产品的修理、更换的费用。**

**四、供货期：签订合同后七天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铺设完毕。**

**五、供货地点：以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为准。**

**六、付款方式：**

**1、所有产品供货安装并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95%；**

**2、余下合同价款的5%作为质保金，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的前提下，不计息全额一次性付清。**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人组织磋商活动**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采购人不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采购项目的评审。招标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职责：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纪检、监察等部门举报。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采购人、采购中心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磋商。**

**三、评审程序、内容**

1、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

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现场报价在货物（服务）数量没有增加，配置、服务标准没有重大提高的情况下，各供应商的现场第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投标文件中的书面报价且下一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谈判报价并不再给予报价补救机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磋商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四、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

1、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

2、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3、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4、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5、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误差纠正

1、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3、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

4、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未提供原件包；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报价超出预算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五、评审标准**

如果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3个成员的平均分；如果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组成，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中去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

1. **技术商务响应文件(满分70分)**

|  |  |
| --- | --- |
| **项目细则** | **评审细则** |
| **业绩**  **（20分）** | 提供供应商自2016年1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类似项目（学校、教育机构等）采购，5万元≤单项合同金额＜10万元每份得3分，10万元≤合同金额＜20万元每份得5分，合同金额≥20万元每份得7分，本项最高得20分。业绩均需同时提供双方签订的（包括合同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不得分。 |
| **设计施工（20分**） | 警务室制度（裱板）、雕刻字等设计方案、施工方案。满分分值为10分，按优劣分为三档：优秀（10-8分）、良好（7-5分）、一般（4-0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垃圾亭的宣传栏、背景造型等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满分分值为10分，按优劣分为三档：优秀（10-8分）、良好（7-5分）、一般（4-0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
| **施工效果图（10分）** | 设计方案色彩搭配、设计美感及整体协调性，满分分值为10分，按优劣分为三档：优秀（10-8分）、良好（7-5分）、一般（4-0分）。 |
| **服务承诺（10分）** |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打分，满分分值为10分，按优劣分为三档：优秀（10-8分）、良好（7-5分）、一般（4-0分）。 |
| **质量保证（10分）**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情况，满分分值为10分，按优劣分为三档：优秀（10-8分）、良好（7-5分）、一般（4-0分）。 |

**（二）商务磋商响应文件(满分30分)**

1、本次项目最高限价为6.1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该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2、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六、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及磋商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磋商人报告主管单位，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磋商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八、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评委会评审确定中标人： 评委会汇总各评委评分后，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供应商。如出现相同最高分，按投标报价低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如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根据技术指标优劣，优者确定为成交供应商。评委会写出评标报告。

采购人代表现场宣布评标结果，告知未中标原因。《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教育局网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成交人在接到代理机构发出送达的《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成交人各执两份。），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书面澄清、承诺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成交人不得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10% ，所有产品供货安装并完成验收后退回。

**第六章 履约验收及付款**

一、采购人和成交人应相互配合，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积极组织本项目的实施，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二、供应商履约到位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应及时组织验收。

三、采购人、成交人不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履约，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履约中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第七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当事人。

2、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部分“投标须知”中“第一款”的约定提出疑问；质疑提出的有效时限，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磋商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自行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人、磋商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磋商授权人送达磋商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磋商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磋商代理机构、采购人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委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磋商代理机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人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收取其保证金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人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收取其保证金的50%作为违约金；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人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收取其保证金的100%作为违约金；取消相应会员资格6个月，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背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委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会员资格，收取其保证金的100%作为违约金，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市教育局网、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相应的会员资格，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相应的会员资格，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市教育局网、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资料原件包、资格后审材料文件、技术磋商响应文件、商务磋商响应文件四部分组成。**

**一、原件包（单独密封）：**

提供本项目资格证明及磋商办法所需的证明材料原件，并在密封袋上加盖单位公章，没有递交原件包或包中资料不全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如遇特殊情况部分原件不能提供的，则供应商可以提供经注册地公证机构的公证书或原发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资格后审材料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单独密封**）**：**

1、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随身备查）；

4、提供磋商公告第五条资格要求中的相应的佐证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放入原件包备查）；

4.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2供应商情况一览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加盖公章）；

4.3供应商情况一览表（须加盖公章）；

4.4提供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不低于4.5万元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4.6现场勘查证明（原件放入正本内，副本可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5供应商根据磋商公告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技术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不得出现报价。单独密封）：**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2、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

**填制正负偏离表，完全响应的，请以空白表列示。不完全响应的，必须在偏离表中列示；列示不全的，视同故意隐瞒。**

3、技术部分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商务磋商响应文件(一式二份，单独密封，不得出现在技术商务响应文件部分)：**

1、磋商响应报价(首次)表；

2、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按供货清单拓展编辑)。

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范例**

**江苏省南通中学附属实验学校警务室门头及分类垃圾亭设计制作安装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填写：A.磋商响应资料原件包

B.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C.技术磋商响应文件

D.商务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后审）**

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单位全称

二○二○年 月 日

**附件一：**

**磋商响应资料原件包 明细**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响应资料原件包 明细 | 是否符合（√） |
| 1 | 提供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的原件。 |  |
| 2 |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响应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这两项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这2项材料的原件。身份证可随身携带，不放入原件包内。 |  |
| 3 |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不低于4.5万元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原件（合同原件）。 |  |
| 4 |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的原件。 |  |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以上由供应商填写，作为磋商响应资料原件包内提供的材料原件清单目录。

**附件二：**

**目录**

| 序号 | 资格后审材料包 清单 | 是否符合（√） |
| --- | --- | --- |
| 1 | 提供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 2 | 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响应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这两项原件的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响应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这2项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 3 |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  |
| 4 | 供应商还须提供本磋商文件第八章磋商响应相关格式及附件六、七（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供应商一般情况表，须加盖公章）。 |  |
| 5 | 提供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不低于4.5万元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6 | 现场勘查证明（原件放入正本内，副本可为复印件加盖投供应商公章）详见附件八。（须加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1）以上由供应商填写，作为提供的资格后审材料包内的材料首页清单目录。**

**（2）所有资格证明复印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须加盖公章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2份，供审查及留存。**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江苏省南通中学附属实验学校：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粘贴此处）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省南通中学附属实验学校：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授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须提供被委托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粘贴此处）

**注:如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附件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南通中学附属实验学校：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江苏省南通中学附属实验学校：

我公司认真对照磋商公告，符合贵方提出的资格要求，自愿参加磋商响应，并保证提供的资料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公司承诺投标前3年内没有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被事后发现的，我公司同意被取消报名、投标、中标等资格，同时自愿承担违约处理（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附件七：**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话： | 联系人： | |
| 5 | 传真： | 电子邮件： |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 7 |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8 | 公司 （是否通过，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没有请忽略该项） | | |
| 9 | 经营范围：1、 ；2、 ；3、…… | | |
| 10 | 供应商从事投标项目设备的年数 | |  |
| 11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可自行添加 | | |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本表不是格式化表格，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删除。

**附件八：**

**现场勘查证明**

致：江苏省南通中学附属实验学校

我公司有意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江苏省南通中学附属实验学校警务室门头及分类垃圾亭设计制作安装项目**的投标工作，兹委派我公司 （身份证号： ），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于2020年 月 日 时 分到现场勘查。

特此证明。

招标人（签章）：

项目所在单位证明人（签字）：

勘查单位（签字）：

2020年 月 日

**附件九：**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江苏省南通中学附属实验学校：

依据贵单位 （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响应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方的磋商响应报价中包含：所投项目及设备、备品、备件和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保管、现场安装、吊装、制作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其他费用（含进场后水电费、施工配合费、与总包单位的协调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各项应有费用。

2、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磋商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愿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4、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方尊重磋商小组所作评定结果，同时也清楚理解到磋商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并同意供应商须知中关于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7、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 （签字）

二○二○年 月 日

**附件十：**

**技术条款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提交，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项目名称：江苏省南通中学附属实验学校警务室门头及分类垃圾亭设计制作安装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说明”中的商务、技术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完全响应部分不填。**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经三分之二评委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承担被没收全额磋商保证金的风险。**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十一：**

**磋商响应报价(首次)表**

项目名称：江苏省南通中学附属实验学校警务室门头及分类垃圾亭设计制作安装项目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响应报价（元）** |
| 江苏省南通中学附属实验学校警务室门头及分类垃圾亭设计制作安装项目 | **大写：**  **小写：** |
| 付款结算方式 |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改动，必须提供。**

**附件十二：**

**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江苏省南通中学附属实验学校警务室门头及分类垃圾亭设计制作安装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建议品牌** | **备注** | **单价** | **总价** |
| **警务室** | | | | | | |
| 门头基础制作（铝塑板） | 38.7 | ㎡ |  | 电信蓝3mm外墙铝塑板（不少于15丝）、白色铝塑板条、雕刻字、金属徽 |  |  |
| 雕刻字（亚克力） | 24.28 | ㎡ |  | 文字：  1、忠诚、奉献、务实、创新  2、建设平安法治和谐新校园  要求：电信蓝亚克力面、底1cm透明亚克力底 |  |  |
| 警务室制度（裱板） | 7.48 | ㎡ | / | 型材框、户外写真裱板 |  |  |
| 警示灯 | 2 | 个 | / | 太阳能，LED安保警灯，防雨 |  |  |
| 电路调整 | 1 | 项 | / | 含布线和安装，所有电线一律采用国标铜芯电线（6mm\4mm\2.5mm） |  |  |
| 警务室灯箱 | 2 | 个 | / | 亚克力灯箱 |  |  |
| 金属警徽 | 1 | 个 | / | 金属加底座 |  |  |
| **垃圾筒堆放亭** | | | | | | |
| 透光防雨顶棚（阳光板） | 22.27 | ㎡ | 汇丽、固莱尔、科思创 |  |  |  |
| 主框架 | 1 | 项 | / | 结构按国家新VI标准按比例要求焊接（结合实际场地制作） |  |  |
| 宣传栏 | 6 | 个 | / |  |  |  |
| 背景造型 | 3.44 | ㎡ | / |  |  |  |
| 户外写真 | 5.4 | ㎡ | / | 型材框、户外写真裱板 |  |  |
| **其他** | | | | | | |
| 脚手架 | 1 | 项 | / |  |  |  |
| 垃圾清理费 | 1 | 项 | / | 若损坏学校设备一律要照价赔尝 |  |  |
| 运输费 | 1 | 项 | / |  |  |  |
| 合计 | 金额（小写）¥  金额（大写） 元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1）本表仅为表式，供应商须自行分析项目组成，自行添加内容。

1. 如果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